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 注意事項及實務 QA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綠建築發展部侯雅壹 經理



建築淨零碳排兩大鑰匙



- 依據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 ISO 21931-1 或 EN 15978，建築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應包含**使用碳排 OC (Operation Carbon)** 與**蘊含碳排 EC (Embodied Car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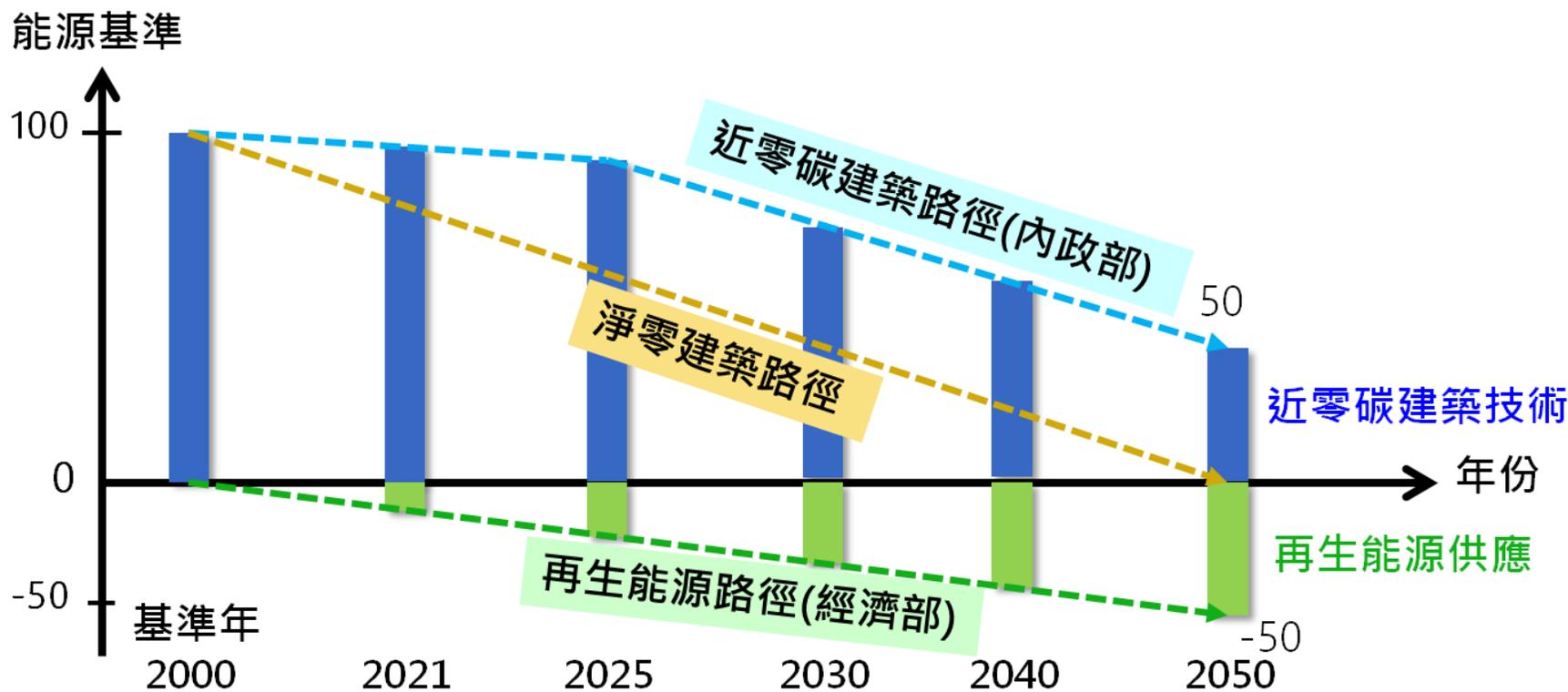
- 綠建築標章是**綜合型指標**，碳排減量雖在綠建築的內涵內，但仍須建立針對碳排放量進行評估的標示，以利國內外對於淨零碳排評估與各項政策的需要。

資料來源：林憲德教授

臺灣淨零建築發展路徑



內政部規劃，參考國際趨勢，先建築節能50%(住宿類建築減碳30%)，其餘再以再生能源碳中和，至2050年達淨零建築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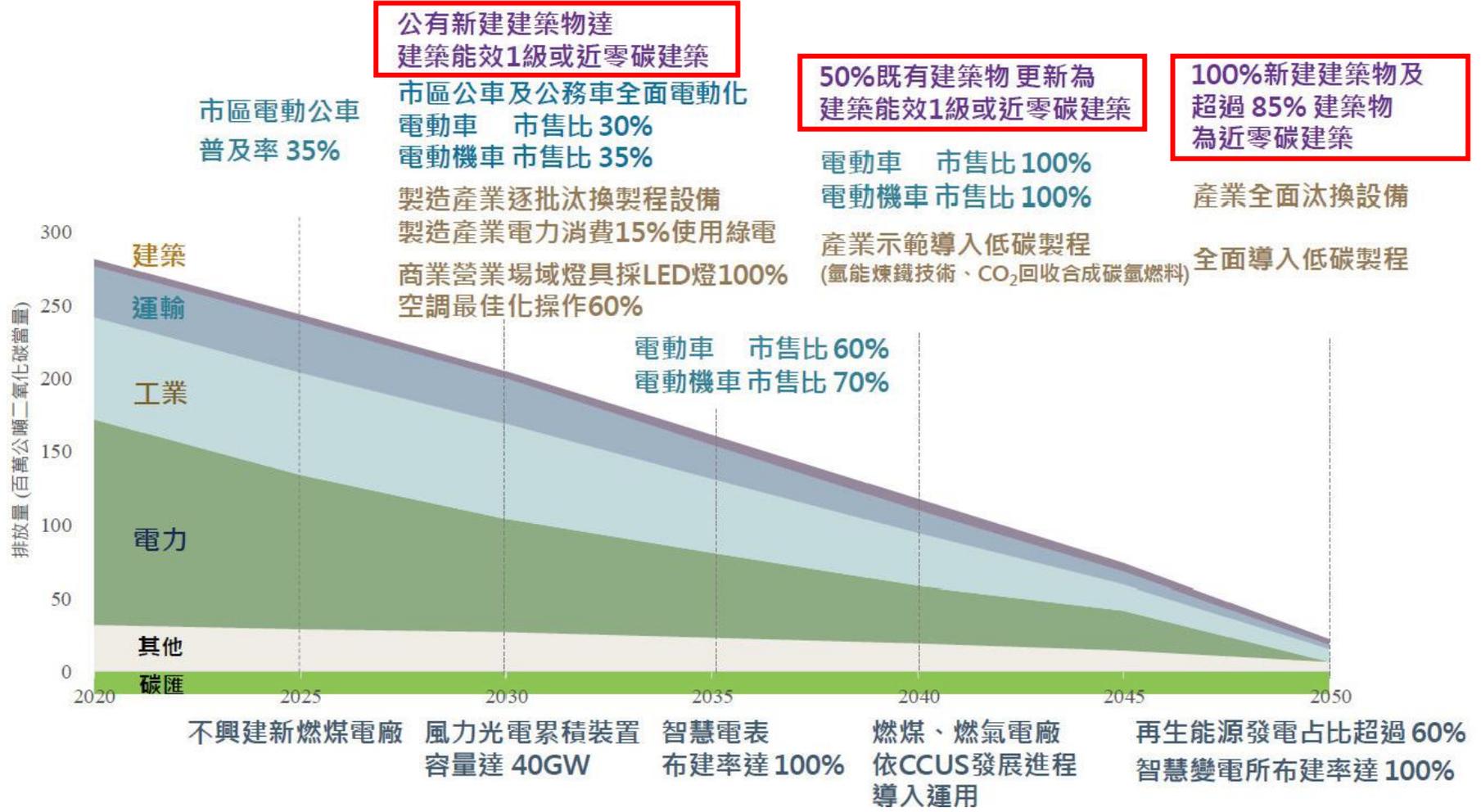
碳中和所需之再生能源，由經濟部主責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發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 建築**
提升建築外殼設計、建築能效及家電能效標準
- 運輸**
改變運輸方式，降低運輸需求，運具電氣化
- 工業**
提升能效，燃料轉換，循環經濟，創新製程
- 電力**
再生能源持續擴大，發展新能源科技、儲能、升級電網
- 負碳技術**
2030 進入示範階段
2050 進入普及階段



資料來源：國發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111/12/28)

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推動現況



修正作業要點



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自111.1.1生效。

出版評估手冊



完成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自111.1.1實施。

111年試辦



第1年為試辦期，有意願申請者，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受理申請。

112年單獨申請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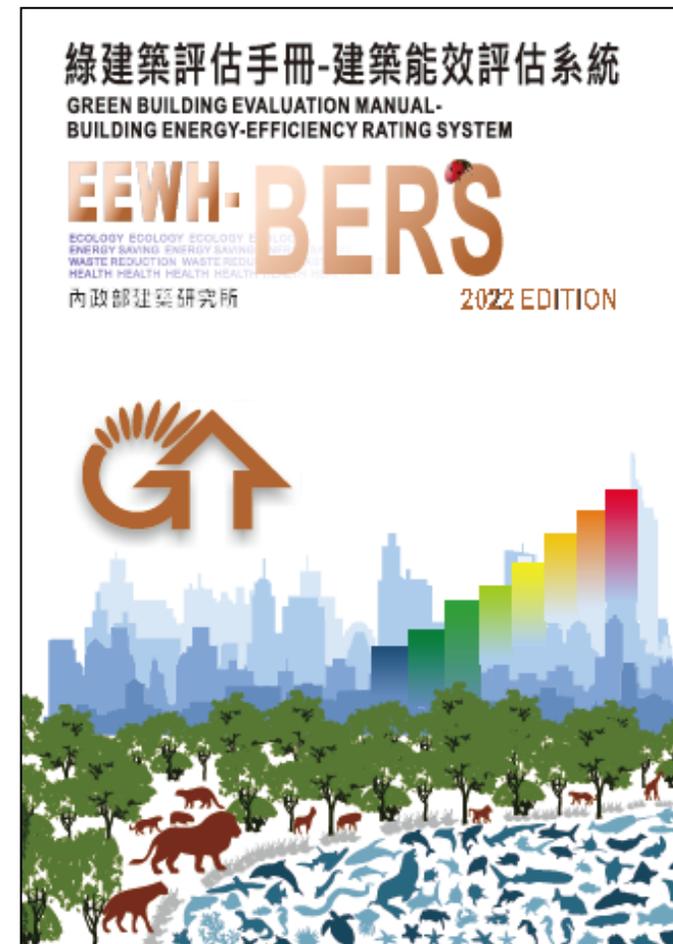


完成「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增訂單獨申請建築能效之相關規定。

112年公有先行



112年起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另內政部宣示中央興辦之新建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物，自112年率先全面導入能效標示1級。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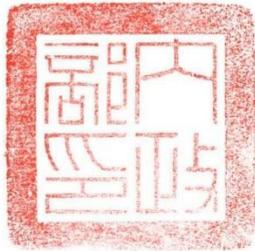


內政部於112年5月3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號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號

內政部 令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林右昌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號

一、目的：為統一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之建築物，均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程序：(一)申請人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二)申請人應繳具下列文件：1.綠建築標章申請表。2.建築能效標示申請表。3.綠建築設計圖說。4.建築能效標示圖說。5.其他相關文件。(三)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核。(四)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繳納規費，並領取標章或標示。
四、標章及標示之使用：(一)標章及標示應貼於建築物之顯著位置。(二)標章及標示之使用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五、罰則：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罰。

建築能效標示合併、同時申請



- 若屬手冊規定實施期程之案件，依據內政部公文敘明，申請案件之建築執照申請日及評定申請日均於112年7月1日之後者，適用2023年版基本型綠建築評估手冊(含建築能效評估基準)，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故若屬規定申請案件時，無能效評估不予受理。
- 若屬自願性案件，可分開申請亦可合併申請，依申請人自行選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110年12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EB)」兩手冊，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

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知文(A01070000G112763880301-1.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綜達)，其中第1階段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

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函附表(詳附件)。

三、本案依前揭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入墾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所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新建建築物分階段實施能效制度

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

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7月1日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公有建築
強制推動

- BERS建築能效評估試辦：2022年6月前已有1件案例
- R-BERS住宅類建築能效評估：新北(鶯陶安居)、高雄(鳳翔安居)社會住宅已導入評估

民間建築
鼓勵性質

- BERS建築能效評估試辦
- 2022年6月前已有5件案例

- 公共集會類 (A-1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
- 辦公、服務類 (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政府機關)
- 休閒、文教設施 (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

• 2023年7月1日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宿舍安養、民宿；H-2住宅)
- 其他建築類組



- 休閒、文教設施 (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宿舍安養、民宿；H-2住宅)
- 其他建築類組

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



2022版

TBERS種類	評估系統	適用對象與功能	評估依據
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	新建建築 新建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n	6類12組 新建建築之 <u>設計能效揭露</u>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效率 EEV 、空調系統設計效率 EAC 、照明節能設計效率 EL
	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e	6類12組 既有建築之 <u>營運能效揭露</u>	建物營運條件、建築圖說，修正電費單資料
	既有機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i	辦公、旅館、百貨商場、醫院 等4類機構組織對旗下建築之 <u>營運能效揭露</u>	以機構建築母體 EUI 統計，建物營運條件、建築圖說，修正電費單資料
	既有便利商店能效評估系統 BERSc	連鎖超商對旗下便利商店分店之 <u>營運能效揭露</u> (與其他分區混合之便利商店案應適用BERSe)	連鎖便利商店母體 EUI 統計，修正電費單資料
住宅能效評估系統 R-BERS	只適用新建住宅 R-BERS	新建集合住宅及住宅之 <u>設計能效揭露</u> ，另見EEWH-RS評估手冊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效率 EEV 、空調系統設計效率 EAC 、照明節能設計效率 EL ，以及 8項固定耗能設備

大系統	能效評估次系統	適用建築類組	能效計算邊界 ECB	
非住宅專用 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新建 新建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n	低於海拔八百公尺地區之非住宅 建築	外殼、空調、照明、電梯、 熱水(選項)	
	既有	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BERSe	低於海拔八百公尺地區之(1) D-2文教設施、(2) G-1 金融證券、(3)G-2 辦公場所等 2 類 3 組建築物 (即民間辦公、政府辦公、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等六種建築分類)。但若依 4-1-1規定無法適用 BERSe 時，應改用EBERSe。	外殼、空調、照明、電梯
		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 E-BERSe	除了便利商店以外的所有非住宅建築之能效現況評估(含由 BERSe改用 E-BERSe者)。但既有非住宅建築 改造工程 之事前能效評估與事後能效評估，一律限用本 E-BERSe 法。	外殼、空調、照明、電 梯、熱水(選項)
		既有便利商店能效評估系統 BERSc	低於海拔八百公尺地區之既有連鎖便利商店單獨申請案(其他建築物內含便利商店之申請案應改用E-BERSe)	空調、照明、電器與冷凍 冷藏

大系統	能效評估次系統	適用建築類組	能效計算邊界 ECB	
住宅能效評估系統	新建	新建住宅能效評估系統 R-BERSn	住宿單元為外殼、空調、照明、熱水器、爐台等五項。非透天集合住宅為外殼、空調、照明、熱水器、爐台、電梯、水塔揚水泵、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等八項	
		新建集合住宅公用空間能效評估系統 RP-BERSn	低於海拔八百公尺地區，且住戶單元 毛胚屋交屋 而難以適用 R-BERSn 之非透天集合住宅(只評估共用空間，不評住戶單元空間)	共用空間之空調、照明、電梯、水塔揚水泵、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等五項
	既有	既有住宅能效評估系統 R-BERSe	僅供 H-2 之透天住宅或非透天集合住宅內部之 住戶單元 之自願性評估(不評估共用空間， 不提供官方評估認證)	住戶單元之總耗電量
		既有集合住宅共用空間能效評估系統 RP-BERSe	僅供 H-2 之非透天集合住宅 共用空間 之自願性評估(只提供自主檢查表， 不提供官方評估認證)	共用空間之空調、照明、電梯、水塔揚水泵、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等

01 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

02 評定機構人力、空間配置情形

03 評定小組成員邀集情形

04 評定作業辦理事項

05 評估手冊版本更新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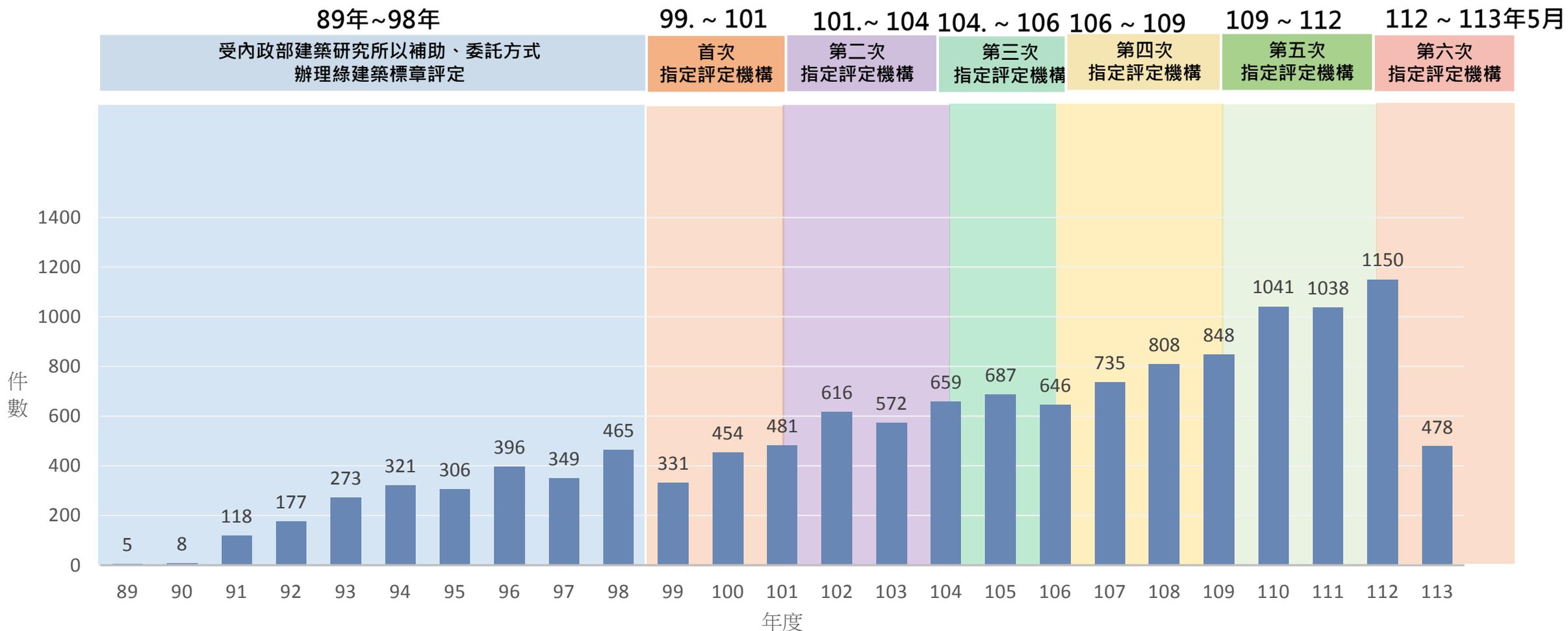


01.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



綠建築標章認可通過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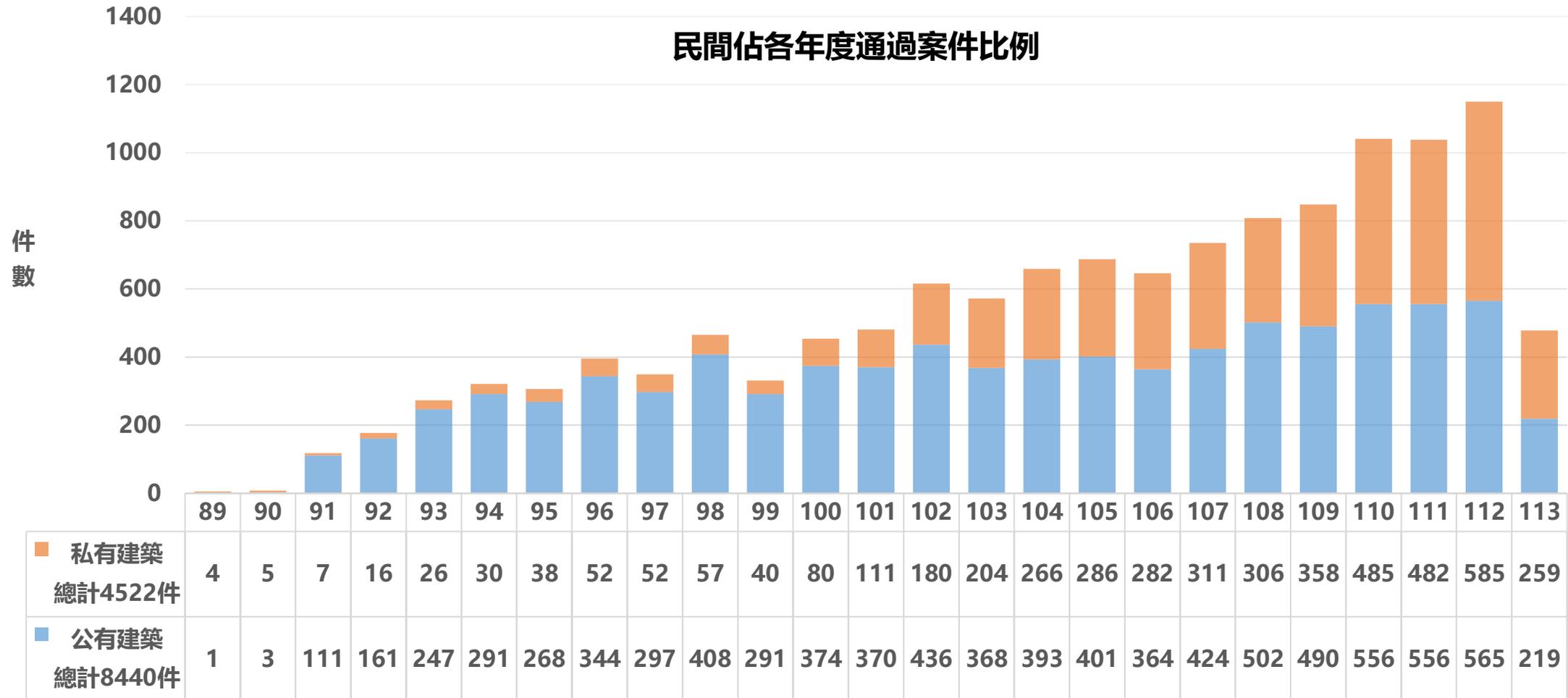
89年起至113年5月底，總計認可通過標章**4,590**件;候選**8,372**件，共計認可通過**12,962**件。



民間建築物認可通過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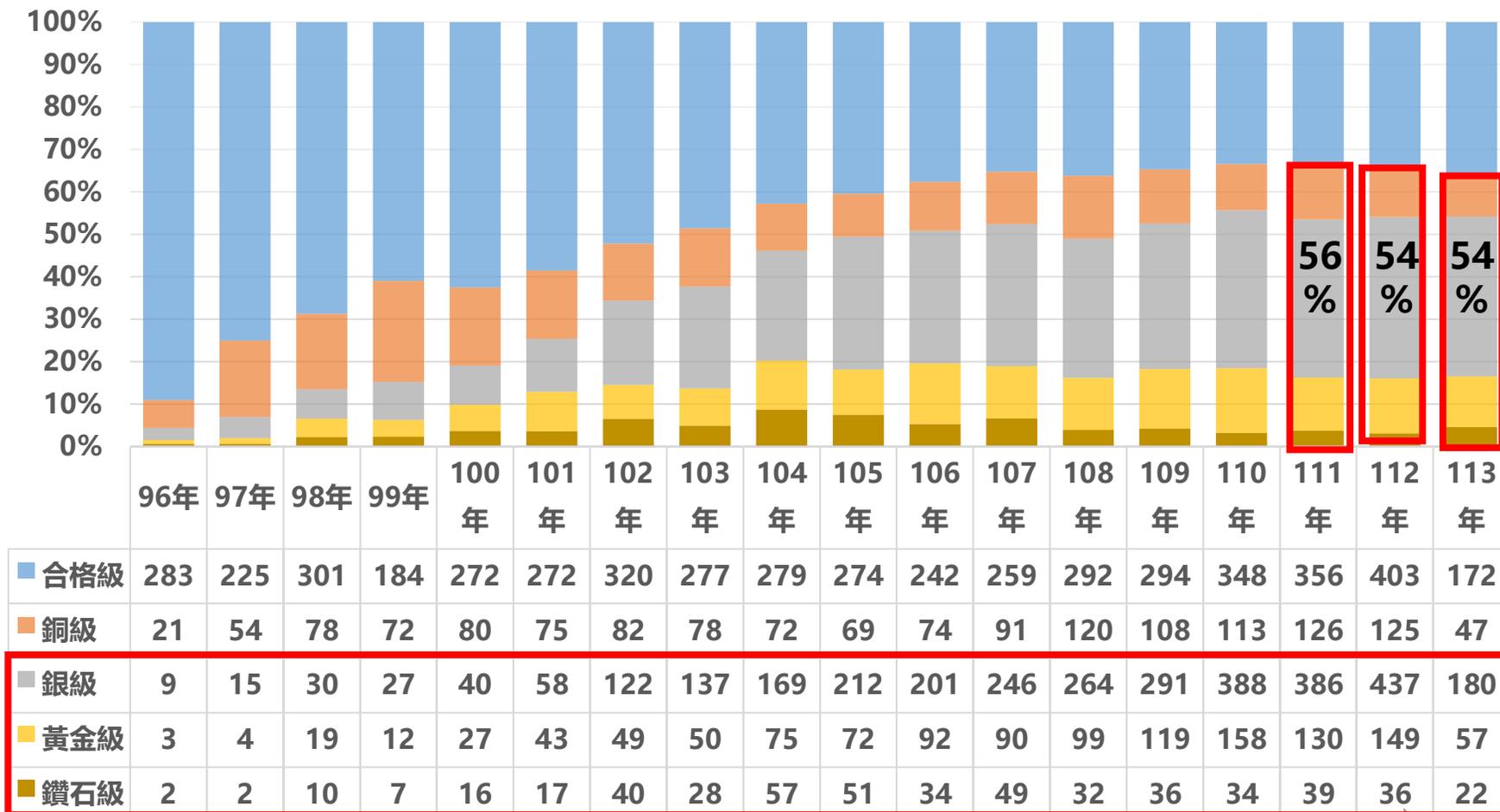


89年度迄今認可通過綠建築12962件，其中公有建築共計5440件、民間建築4522件，民間案件佔比約**34%**。113年民間通過案件佔本年度通過案件比例為**54%**。



分級評估認可通過案件統計

自96年起推動分級評估以來，至113年5月底止共認可通過標章4,590件及候選8,372件，總共合格級5,053件、銅級1,485件、銀級3,212件、黃金級1,248件、鑽石級512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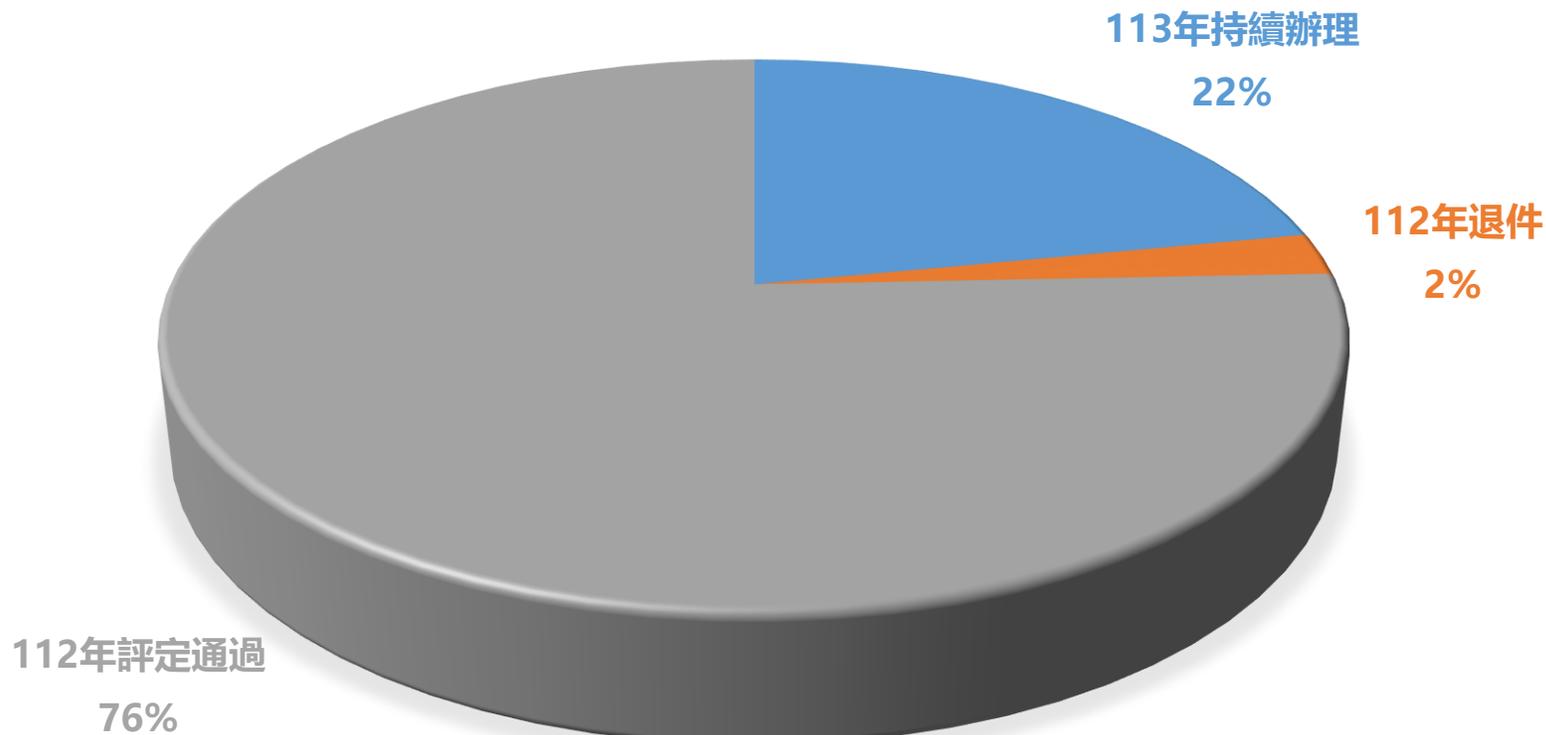
54%

註：2005年版之前未實施分級評估，總計標章379件及候選1072件為未分級。

綠建築標章通過/退件案件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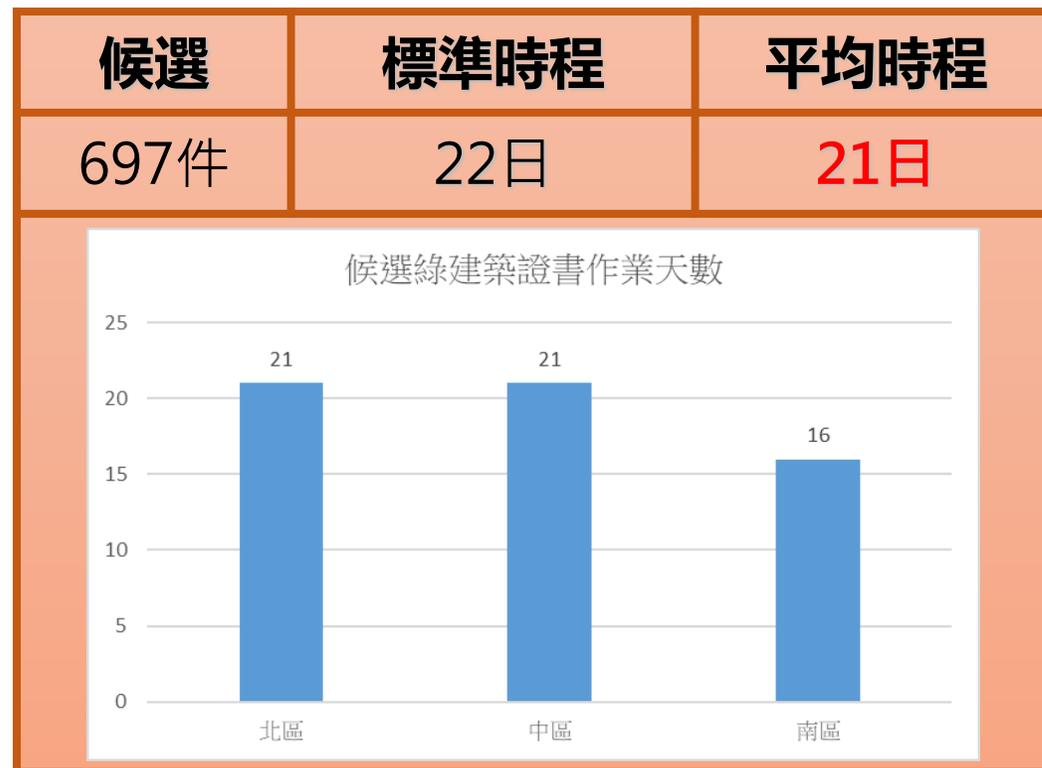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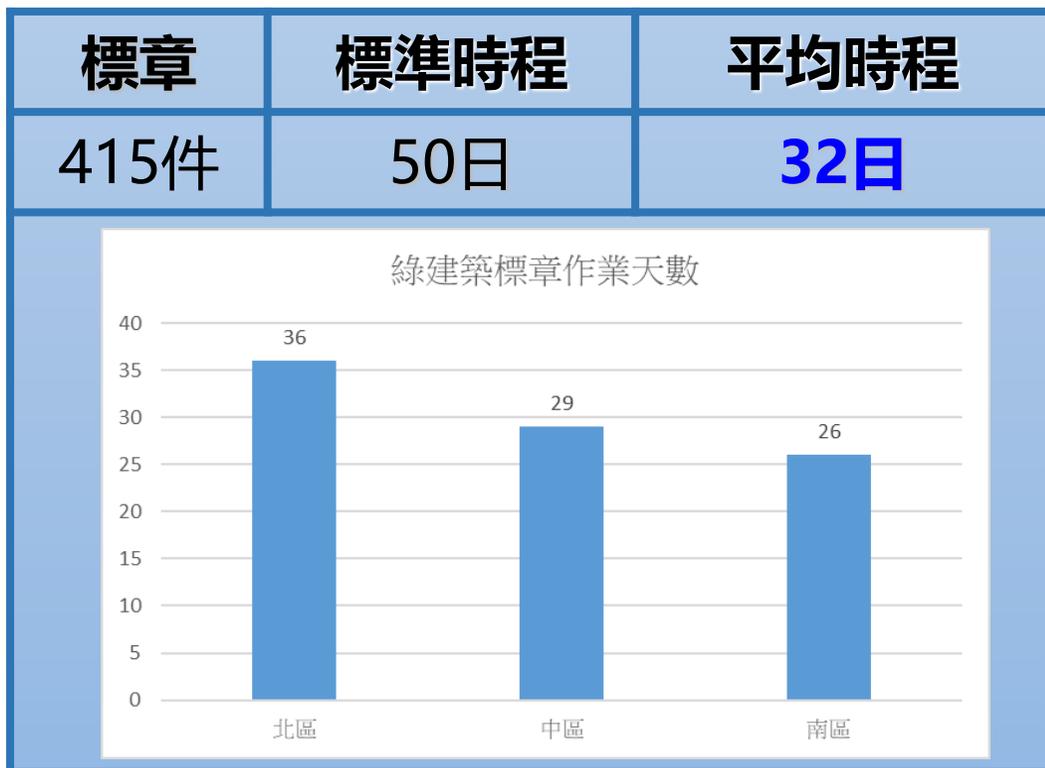
112年申請綠建築評定案共1,480件，評定通過共1,112件，退件共36件，退件率為**2%**，剩餘332件將併於113年持續辦理。

統計至退件主要因素為申請人未能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



綠建築標章通過案件之時程統計

本中心統計112年評定完成共1,112件，平均作業時程綠建築標章32日，候選綠建築證書21日。



註：本中心出具之評定書採精簡版裝訂製作，內容數據資料全數登載於統計表單軟體，以統一格式之範本套印，提昇評定書製作之時效，裝訂作業由十日縮短至七日內完成。



02. 評定機構人力、空間配置情形



評定專責人力設置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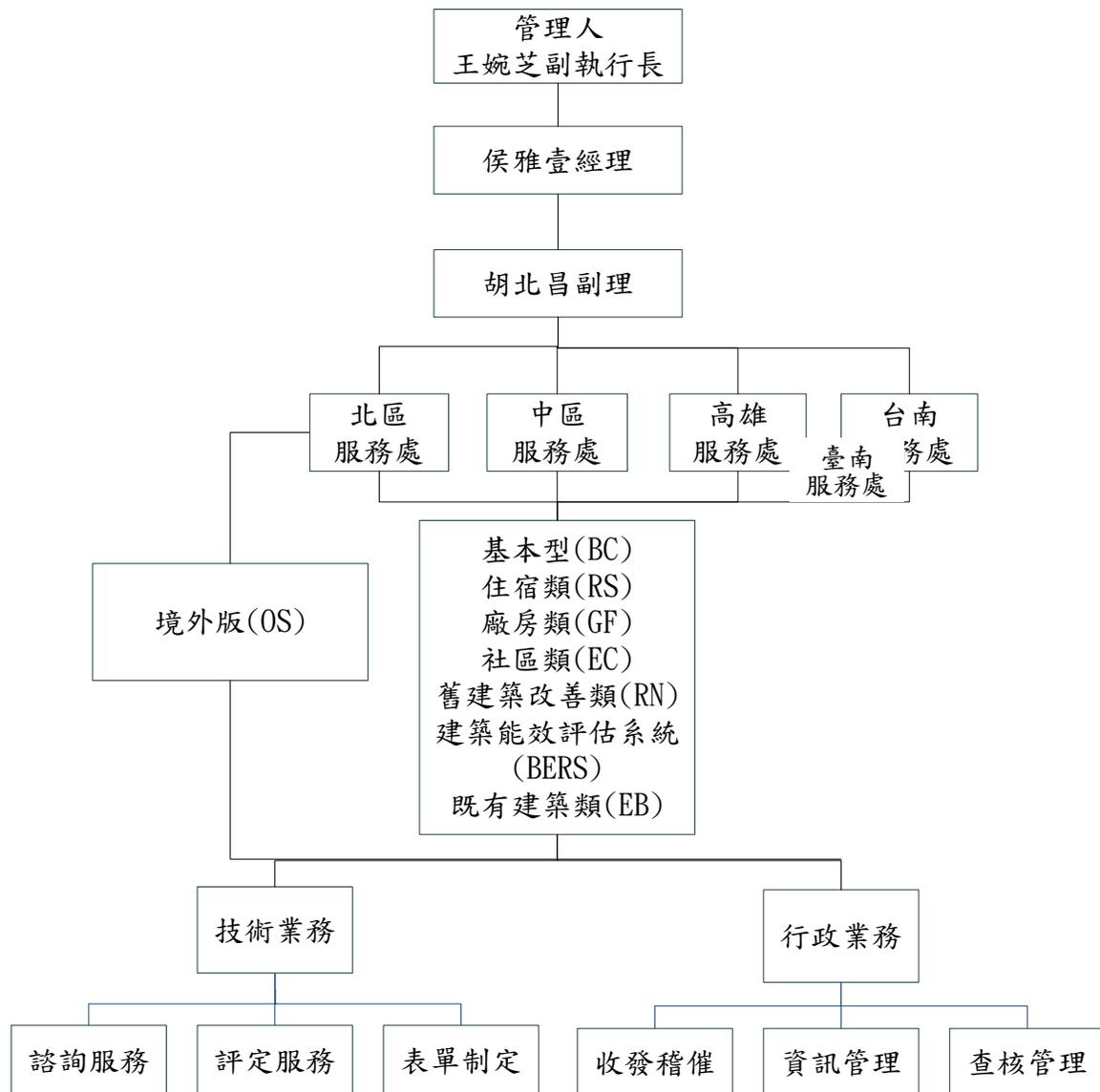
➤ 依據「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提供申請人諮詢服務方式
- (五) 評定作業處理程序
- (六)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 收費基準

申請指定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書	
112年4月13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0號令訂定發布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業務。	
此 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機關團體登記字號：108 裡化字第 159 號。 負責人：周光宙。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通訊處：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86676111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舊建築效能評估	
申請指定期間： 112年7月5日至115年7月4日	
具備條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二) 會議場所：4 處。 (三) 專任技術人員：21 人。 (四) 專任行政人員：5 人。 (五) 電子(網路)化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邀集內政部認可之專家學者 (七) 分區辦理評定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具備條件：**
- 法人機構
 - 北中南三區評定作業
 - 21位專任技術人員
 - 5位專任行政人員
 - 268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定小組

綠建築評定專責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



- 本中心配置**20位專任技術人員**及**3位專任行政人員**，採**北、中、南三區**分別收件、諮詢服務、評定之辦理模式，藉以就近服務申請人，節省交通時間。境外版因現有案件量少，且採線上申請評定作業，目前統一由北區辦理，累積相關經驗，強化服務品質。
- **管理人王婉芝副執行長**，負責本業務程序、品質的督導與管理。
- **專任技術人員由侯雅壹經理**協助管理，辦理各項技術業務及評定工作，並管理維護各版本評定之技術文件與線上系統。
- **專任行政人員由胡北昌副理**協助管理，辦理各類公文制訂、收發稽催及管考工作。

綠建築評定專責人力組織架構

評定人力配置部分，為能就近服務全台各地的案件，除北區中心服務處外，另於中區、南區設立服務處，並於北區、南區設置專任行政人員，管理行政事務。

項次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學歷	年資	分區
1	王婉芝	副執行長	專任技術人員兼管理人	建築師、碩士	19年	北區
2	侯雅壹	經理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3年	
3	胡北昌	副理	專任技術人員	學士	18年	
4	陳彥伶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3年	
5	李盈妮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學士	13年	
6	洪子堯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1年	
7	紀雯玲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6年	
8	王同甲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5年	
9	陳怡安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4年	
10	蔣伊婷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年	
11	賴承洋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6個月	
12	朱語柔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2個月	
13	高鈺婷	管理師	專任行政人員	學士	4年	
14	李力德	助理工程師	專任行政人員	學士	5年	

綠建築評定專責人力組織架構



項次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學歷	年資	分區
15	林宜陵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學士	4年	中區
16	李怡瑩	副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學士	4年	
17	游嘉馥	副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4個月	
18	林玟儀	副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3個月	
19	林毓臻	副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個月	
19	辜雅鈴	副管理師	專任行政人員	學士	5年	
20	劉家蓁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建築師、碩士	16年	臺南
21	蔡宜芳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7年	
22	陳宥竹	副工程師	專任行政人員	學士	4年	
23	柯文立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6年	高雄
24	蔡育融	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碩士	10	
25	王佑瑜	副工程師	專任技術人員	學士	4年	
26	王靜美	副管理師	專任行政人員	學士	3年	

北、中、南區諮詢服務範圍

- 申請人對於應檢具之綠建築標章評定的申請書、評定作業流程、相關書圖文件等不了解時，由本中心專任技術與行政人員提供免費專業、即時的諮詢服務。
- 諮詢服務以電話、郵件、專人面對面及線上諮詢...等多重方式提供。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北區 (12位承辦)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02) 8667-6111 8線分機
業務分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地區)	
中區 (4位承辦)	4035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專線 (04) 2312-5098
業務分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臺南 (2位承辦)	70457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2樓綠建築實驗室	專線 (06) 238-7298
高雄 (3位承辦)	802693 高雄市四維三路六號四維財經大樓四樓A6室	專線 (07) 330-8666
業務分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03. 評定小組成員邀集情形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依內政部訂定「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項規定：「申請評定專業機構須能邀集內政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任其他依前開要點指定之評定機構」。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10.07.07 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0907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能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

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評定小組聘任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詳細閱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評定小組成作業規定」後，擔任貴中心「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成員，並依該規定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且在聘任期間不得受聘於其他「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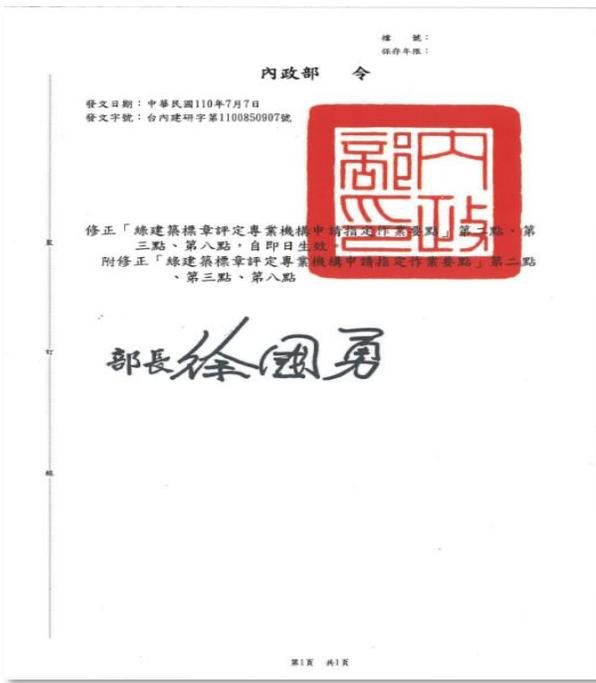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同意人： (簽名)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修正



- 內政部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907號令發布「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3及8點部分修正規定，自110年7月7日起實施。
- 本中心依第8點修正內容，要求專任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參與訓練，未符合者不列入下次指定人員。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10.07.07 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0907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1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 六、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 收費基準。
- 申請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至少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

2

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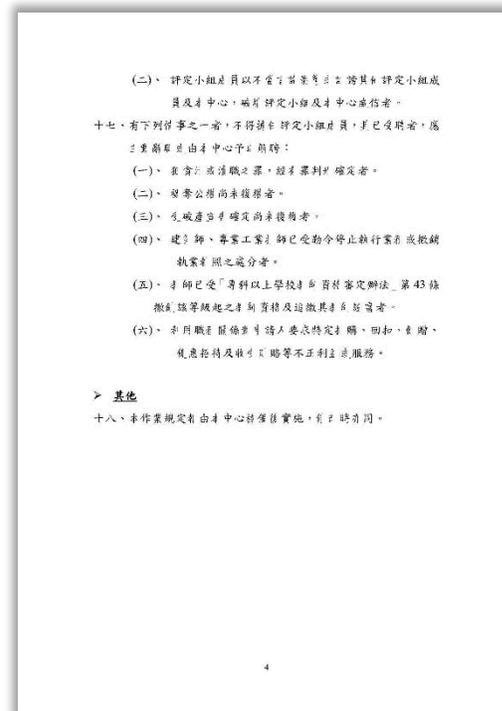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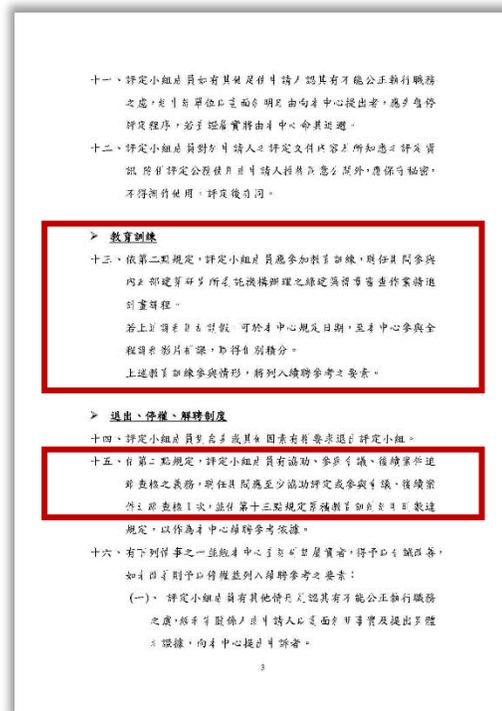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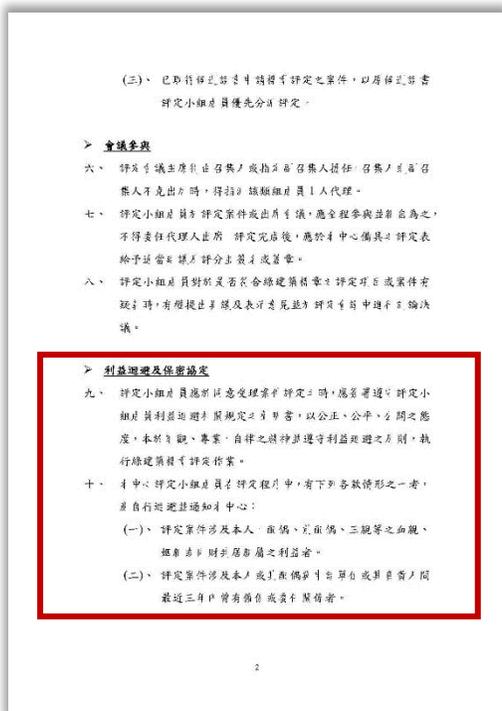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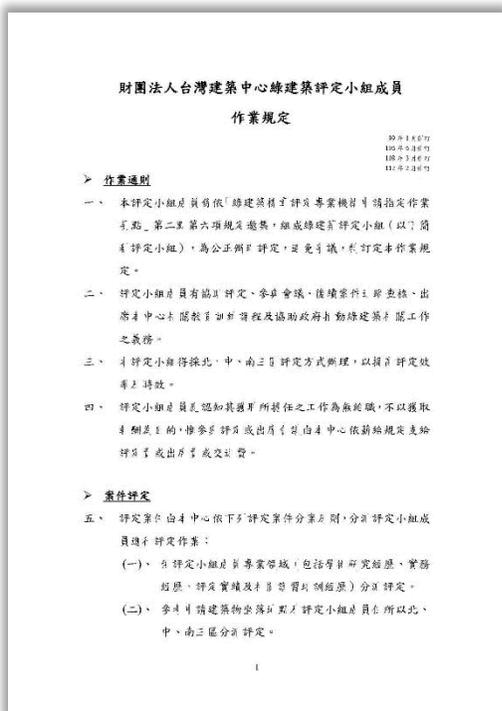
-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勸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 前款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3

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之權利義務

本中心對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訂有「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作業規定」，評定小組成員應遵守其規定。

- 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十三點規定應定期參加教育訓練
- 第十五點規定聘任期間應至少協助評定或參與會議、後續案件追蹤查核1次，並依第十三點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規定，以作為本中心續聘參考依據。



評定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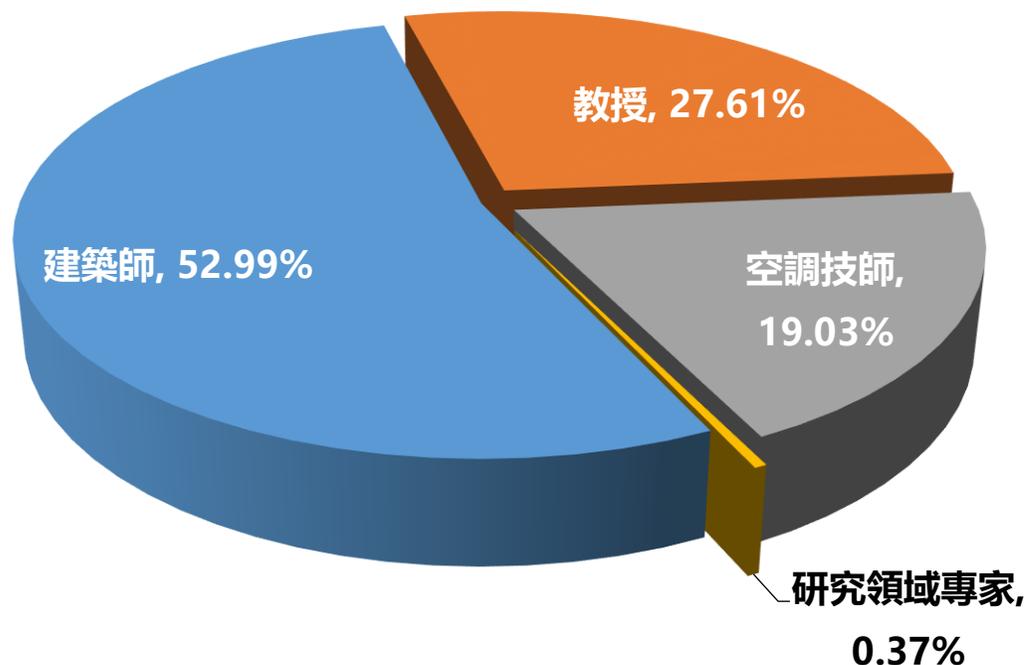
- 評定小組成員應依本中心訂定的「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作業規定」於聘任期間應參與教育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明，以精進專業能力、凝聚向心力，並達三區評定作業同軌，標準一致。
- 參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機構辦理之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課程。
- 若上述課程因故請假，可於本中心規定日期，至本中心參與全程課程影片補課。



前期精進計畫教育訓練照片

本次聘任認可在案評定小組成員

- 前次申請指定時續聘任經內政部認可在案之評定成員共計270名組成綠建築評定小組，本次共有7名成員事務繁忙、身體不適或退休，辭去評定成員職務，其餘263名全數續聘。
- 本次擬增加5名綠建築專家學者協助辦理，配合精進計畫教育訓練儲備新進評定成員。
- 依其專長、能力、經驗與培訓課程，總計268名評定成員資格所佔的百分比，經統計142名建築師佔52.99%，51名空調技師佔19.03%，74名教授佔27.61%，1名研究領域專家佔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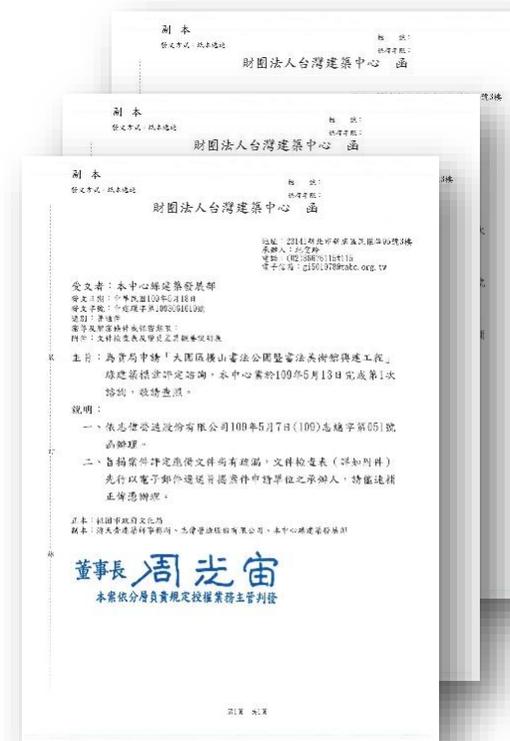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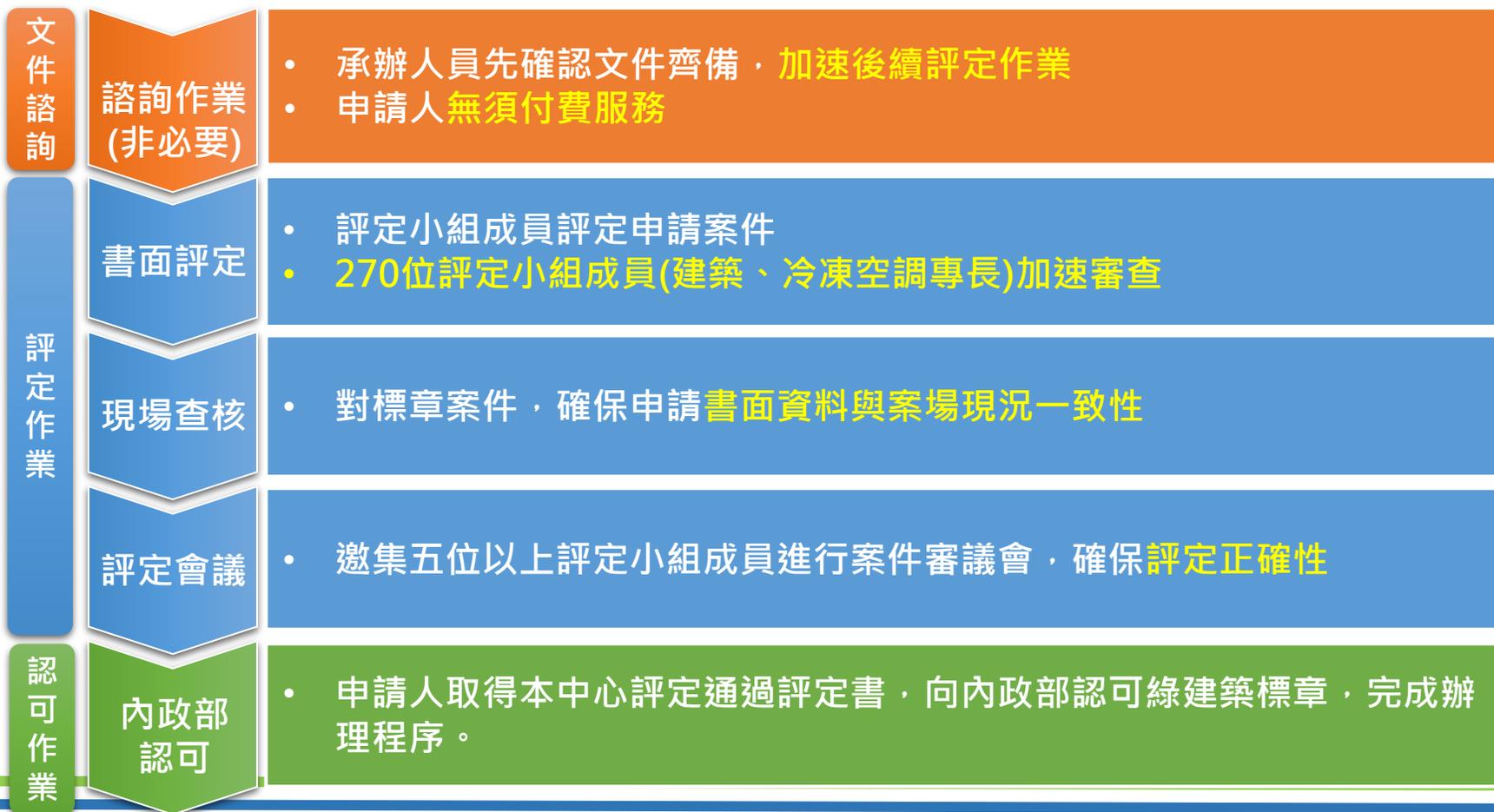


A large, modern building facade is show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The building is covered in lush green plants, including hanging baskets and vertical gardens, creating a 'green wall' effect. The building is situated in an urban environment with other skyscrapers in the background and a street with cars and pedestrians in the foreground.

04. 評定作業辦理事項

評定作業說明

- 本中心訂定綠建築評估作業程序，區分為「文件諮詢」及「評定作業」兩階段，經評定作業完成後，申請人向內政部辦理「認可作業」，經認可完成始能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上述辦理情況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及設計單位。



諮詢服務方式

- **本中心諮詢作業屬免費服務且為非強制性，故申請人可申請免諮詢作業，加速申請人評定作業。**
- **申請諮詢作業者，備妥一份「評定文件申請表」及「評定書」，經各區專任技術人員確認各申請文件齊備後，始能辦理掛件審查。**
- **申請免諮詢作業者，備妥一份「評定文件申請表」及「評定書」，各區專任技術人員即可辦理掛件審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定 收件憑證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定 收件憑證

一、收件時間：113年5月21日 時 分

二、案件名稱：三學級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
計畫設計工程

三、收件事由：申請諮詢 直接掛件 補件

四、檢附文件：

	申請諮詢	直接掛件	補件
文件申請表 1份(正本用印)		✓	
評定書 1份(基本 1份)		✓	
電子檔光碟 1份(需製作各項目錄檔，合併成單一 PDF 檔)		✓	
約定書 2份(基本 2份)		✓	
協議管理聲明書 (申請綠建築標準者須列)			
回單意見表 份			
回單資料 份			

其他：
以上文件若有缺漏不予收件
※申請文件需親自送交或委託處理
※備檢及不實文件需負法律與相關規定全部責任

五、結件事由：諮詢綠建築

收件人簽名：李力德

掛件人簽名：李力德

一、收件時間：113年05月21日 17時 00分

二、案件名稱：桃園市楊梅區中福路 1695-2 地號等 20 筆商門牌小樓樓工程

三、收件事由：申請諮詢 直接掛件 補件

四、檢附文件：

	申請諮詢	直接掛件	補件
文件申請表 1份(正本用印)	●		
評定書 1份(基本 1份)	●		
電子檔光碟 1份(需製作各項目錄檔，合併成單一 PDF 檔)			
約定書 2份(基本 2份)			
協議管理聲明書 (申請綠建築標準者須列)			
回單意見表 份			
回單資料 份			

其他：
以上文件若有缺漏不予收件
※申請文件需親自送交或委託處理
※備檢及不實文件需負法律與相關規定全部責任

五、結件事由：直接掛件

掛件人簽名：快捷

收件人簽名：李力德

專人面對面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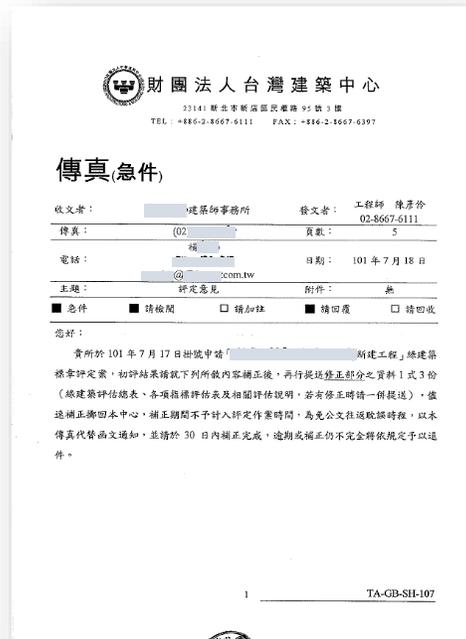


綠建築標章認可作業程序



經本中心評定通過後，隨文檢附評定書及審核認可申請書，申請人向內政部認可綠建築標章，完成辦理程序。

Step 1



書面評定

Step 2



標章現場查核

Step 3



評定會議

Step 4



內政部核發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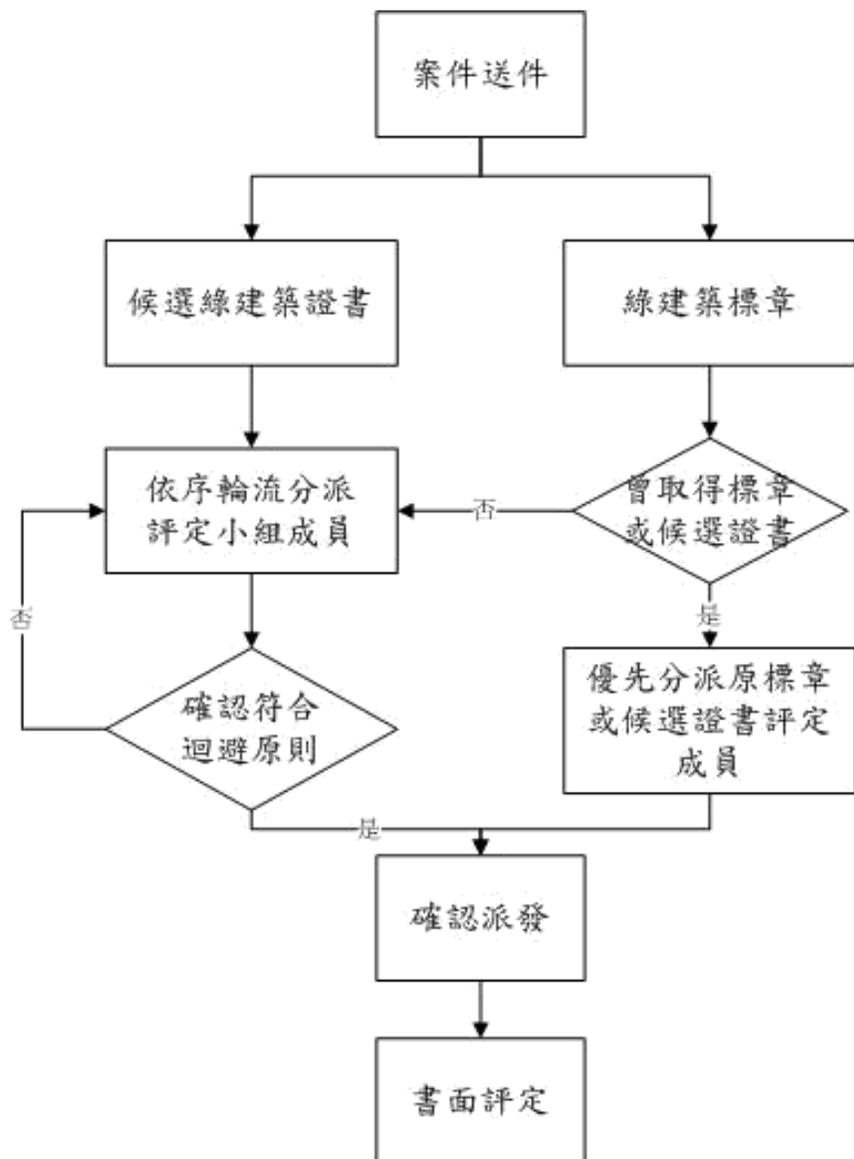
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分案原則(1)



	基本型(BC) 住宿類(RS)	廠房類(GF)	舊建築改善類(RN)	社區類(EC)	
建築審查	一般申請案	1位評定小組成員			2~3位評定小組成員
	綠建築容積獎勵	3位評定小組成員		-	-
空調審查	空調主機容量 100噸以上	-	-	1位冷凍空調專長 評定小組成員	-
	空調主機容量 300噸以上	1位冷凍空調 專長評定小組 成員	1位冷凍空調專 長評定小組成 員	-	

境外版(OS)同於五大版本分配原則

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分案原則(2)



- 依評定小組成員建築 / 空調專業領域分派評定。
- 參考申請建築物坐落地點及評定小組成員住所以北、中、南三區分派評定。
- 未曾申請過標章/候選證書之案件：確認符合迴避原則者，將依序輪流分派評定小組成員；反之，需迴避者則重新分派。
- 曾申請過標章/候選證書之案件：優先分派原評定的成員評定。

評定作業時程



依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基本型及住宿類，同時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評定時間得展延十日時間。規定如下：

綠建築各版本評定作業時程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程。

30 + 30
補正 展延

評定作業程序管制



- 各階段及相關人員之工作期限，並統一由評定作業程序進行稽核管理，將每一案件獨立建檔管理。
- 導入資料庫管理模式，每周將辦理情形列印報表，提送評定專業機構部門管理人核對，以落實評定作業時程管制。



綠建築評定檢附文件說明



- 評定書、申請評定應備文件、評定過程之審查、回覆、通話、諮詢等內容，評定小組成員及評定專業機構不應要求提出採購證明、出廠證明、出貨證明，及任何與數量、金額有關之證明文件，除有下列特殊狀況，需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指標項目		不應要求檢附之文件	需檢附之特殊狀況說明
生物多樣性		樹種及原生誘鳥誘蝶採購證明文件	依本中心公告植栽樹種及原生誘鳥誘蝶相關參考資料，如採用特殊物種於公告資料查無者，需納入優待係數計算，則須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綠化量		樹種及原生誘鳥誘蝶採購證明文件	依本中心公告植栽樹種及原生誘鳥誘蝶相關參考資料，如採用特殊物種於公告資料查無者，需納入優待係數計算，則須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日常節能	外殼節能	隔熱材料熱阻係數測試報告	隔熱材料熱阻係數優先引用技術規範中同材質/類型材料之數值，規範中未登載，則需自行提出性能證明文件。
		玻璃性能係數測試報告	玻璃性能參數優先引用技術規範中同類型玻璃之數值，規範中未登載，則須自行提出性能證明文件。
廢棄物減量		土方計算書	土方量認定優先以建築執照登載內容認定之，無登載者，再附土方計畫書。
室內環境		氣密窗測試報告	優先以型錄標示之氣密性資料認定之，若型錄無標示氣密性資料者，仍需檢附測試報告。
水資源		產品停售以致產品無再更新省水標章者	檢附原省水標章證書，並檢附有效期限內採購證明文件。
		耐旱草種證明文件	以是否需採澆灌的人工草坪或草花花圃，並設置澆灌、噴灌系統認定是否為綠地大耗水項目。
污水垃圾改善		申請垃圾不落地項目	免附垃圾車行經案場照片

簡化延續評定提升續用率

- 內政部於109年4月22日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內容，第十點為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規定。
- 本中心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規定『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經評定查核結果符合者，函報內政部辦理延續認可，並副知申請人。



程序簡化

新查核標準已較原規定放寬且程序更簡化，故查核原設計項目與現況能有**正負25%**之差異。



主動出擊

標章案件到期前分別於六個月、四個月、兩個月，**主動通知申請人辦理延續認可。**



費用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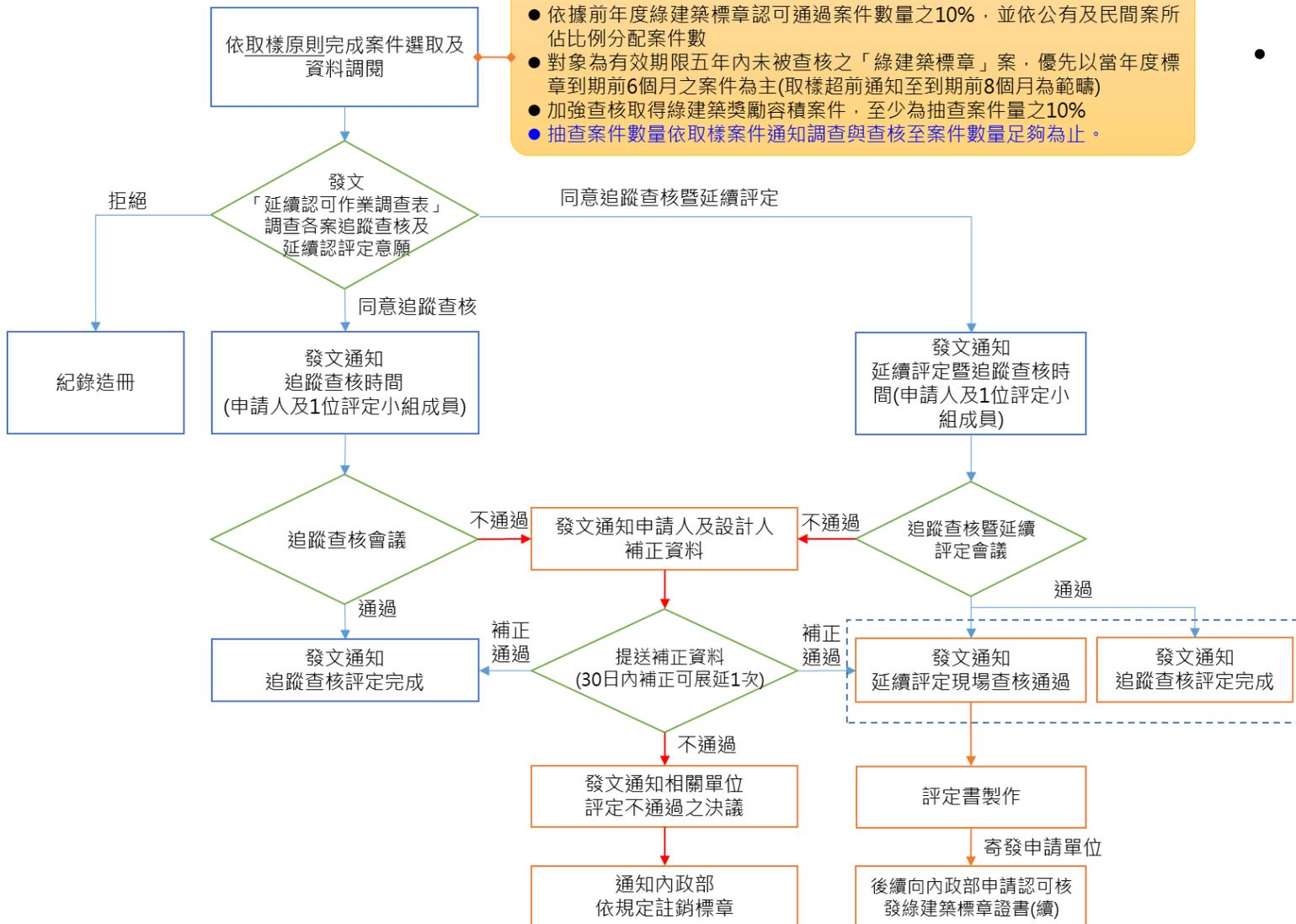
延續認可費用擬訂為**15,000元**，較原續用費用30,000元，減少一半費用。

追蹤查核及簡化延續評定作業流程



取樣原則：依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執行

- 依據前年度綠建築標章認可通過案件數量之10%，並依公有及民間案所佔比例分配案件數
- 對象為有效期限五年內未被查核之「綠建築標章」案，優先以當年度標章到期前6個月之案件為主(取樣超前通知至到期前8個月為範疇)
- 加強查核取得綠建築獎勵容積案件，至少為抽查案件量之10%
- 抽查案件數量依取樣案件通知調查與查核至案件數量足夠為止。



- 追蹤查核配合「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之簡化延續認可作業，實施簡化延續認可項目，抽查標準採「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進行查核，容許建築物對原取得各項指標項目可有25%的變動量。

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



- 申請延續評定案件，由1位專任技術人員與1位原評定小組成員以簡化查核表內容進行查核，經核對原設計項目與現況情形，能有正負25%差異性，即為符合通過。
- 經查核後超過正負25%者，現場改善後應符合正負25%限制，並依要點規定於30天內完成補正。

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	
(本表由評定專業機構填寫) 評定專業機構: _____	
壹、基本資料	
一、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	
二、建築物名稱:	
三、建物概要: 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 類建築物	
四、綠建築標章證書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申請/使用/管理人:	
六、評估手冊版本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年版	
七、評定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舊建築改善類	
八、綠建築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級	
貳、查核紀錄	
一、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項查核內容詳附表(依壹-六及壹-七項版本及類型選擇)	
三、查核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免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依附表意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意願改善)	
四、複核日期: 年 月 日	
五、複核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查核人員:	

附表 1、基本型、住宿類分項查核內容 □查核 □複核 (請勾選)

指標名稱	查核重點	分類設計項目	原標準有無該設計項目	是否符合
生物多樣性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變動面積是否小於原始申請面積的25%	總綠地面積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護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混和密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化率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變動數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的25%	開業大喬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業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水保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變動數量(綠地或面積或長度)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的25%	綠地、被覆地、草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透水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花園土壤雨水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節能	現況與原申請之空調主機變動總容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主機總容量的25%	中央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節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O ₂ 減量	本項涉及不可控制之變動因素，免予查核。		-	-
			-	-
廢棄物減量	本項涉及不可控制之變動因素，免予查核。		-	-
			-	-
室內環境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整體裝修建材變動數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的25%	整體裝修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資源	若有新增其他大耗水項目則需設置相對應之彌補措施；彌補措施之替代率變動量是否大於原申請時之25%容量	雨中水設施或節水澆灌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垃圾改善	是否設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置之油脂截留器，以及排水管是否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下水道	專用廚房雜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善建議	變更之垃圾處理措施與原申請之措施處理方式是否一致	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廠房類分項查核內容 □查核 □複核 (請勾選)

指標名稱	查核重點	分類設計項目	原標準有無該設計項目	是否符合
綠化率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變動數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的25%	開業大喬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業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水保	現況與原始申請的變動數量(綠地或面積或長度)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的25%	綠地、被覆地、草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透水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花園土壤雨水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節能	現況與原申請之空調主機變動總容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主機總容量的25%	中央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色交通	現況與原申請之照明燈具變動數量或變動容量是否小於原始申請數量或容量的25%	照明節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再生能源設施	本項涉及不可控制之變動因素，免予查核。	太陽能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風力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林(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CO ₂ 減量	本項涉及不可控制之變動因素，免予查核。		-	-
			-	-
營建廢棄物減量	本項涉及不可控制之變動因素，免予查核。		-	-
			-	-
水資源	若有新增其他大耗水項目則需設置相對應之彌補措施；彌補措施之替代率變動量是否大於原申請時之25%容量	雨中水設施或節水澆灌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及垃圾	是否設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置之油脂截留器，以及排水管是否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下水道	專用廚房雜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善建議	變更之垃圾處理措施與原申請之措施處理方式是否一致	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列席詢答執行狀況



- 申請人若對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有疑義，得向機構表達列席專案小組說明之意願，機構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詢答

綠建築標章評定諮詢申請須知

本中心免費提供申請人及設計人關於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之問題，均可填寫本中心諮詢服務申請表。為加強與業者之間的溝通，本中心亦提供評定案件相關之諮詢，由工程師擔任單一窗口，可填寫上述諮詢服務表單。業者若對評定之補件要求有疑問時，可與案件之工程師聯繫，提出疑問由各專業領域評定小組成員作書面回覆，亦可視情況安排溝通會議，如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綠建築標章評定諮詢申請表

諮詢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標章
申請單位		
案件名稱		
申請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諮詢方式	視訊會議(列席)	
議題內容		

申請人列席詢答執行狀況



- 已於申請人書面初評意見公文附件新增「綠建築標章評定諮詢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單，提醒申請人及設計人針對評定小組成員給的意見有疑義或認不可執行之處，可提出諮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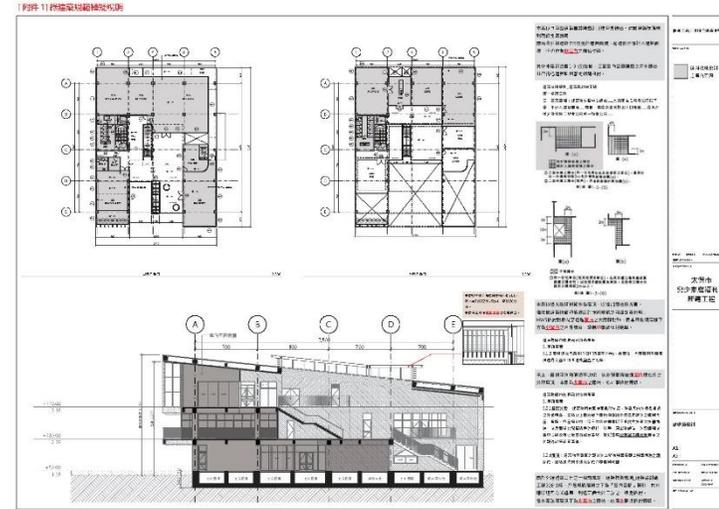
[附件 3] 2023/09/28 傳真至綠建築中心之諮詢申請表 (P.1)

綠建築標章評定諮詢申請表

諮詢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標章
申請單位	吳志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件名稱	太保市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
申請人姓名	韋昕華
電話	04-22220152
電子信箱	jnarcts@gmail.com
諮詢方式	視訊會議(席)
議題內容	<p>本案初審歷經 貴中心台南服務處惠賜三次意見，其中對於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EEVH之Wsi檢討，雖歷經單一窗口工程師之聯繫與多次補件，但仍有疑問，本所擬依綠建築標章評定諮詢申請須知提請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溝通，懇請 貴中心予以協助。</p> <p>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EEVH之Wsi檢討，歷程如下：</p> <p>///初評第一次112年08月11日 貴處意見一： (一).Hwsi 檢討： 1. 建築物未設計水平透光天窗？ 2. 本項目免檢討？ 但以下問題，請申請單位說明或修正。 1. Hwsi 檢討：由剖面圖顯示，是否有天窗？請再檢討？請補附屋頂平面圖。</p> <p>本所說明一： 1. 補附屋頂平面圖，該處為天窗。 2. 但天窗下為非居室之陽台。</p> <p>///初評第二次112年08月18日 貴處意見二： (一).Hwsi 檢討：</p>

件 3] 2023/09/28 傳真至綠建築中心之諮詢申請表 (P.2)

<p>1. 申請單位說明，建築物位置設計水平透光天窗。該天窗設置位置是否為半戶外空間(?)。</p> <p>2. 本項目暫時保留？</p> <p>但以下問題，請申請單位說明或修正。 1. Hwsi 檢討：天窗位於半戶外空間？請檢討計算半戶外空間定義？該空間周圍應1/2 以上面積無外牆(含門窗)。</p> <p>本所說明二： 1. (附圖說明)該天窗設置位置為非居室陽台之半戶外空間。 2. 非居室應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1條。</p> <p>///初評第三次112年09月11日 貴處意見： 1. 申請單位拒絕檢討說明，建築物天窗所在半戶外空間，周圍是否1/2 以上面積無外牆問題。 2. 本指標Hwsi 檢討、Rvi 檢討、Uar 檢討、EEV 檢討等等項目，因與天窗及所在空間相關，皆不與認可。 3. 本指標未通過。</p> <p>本所說明： 1. 本所並未拒絕檢討說明。 2. 若仍以第308-1條(檢討居室)之該項規定，用以檢討本案之非居室陽台半戶外空間。 3. (附圖說明)該空間周圍應1/2以上面積無外牆(含門窗)。</p> <p>///112年09月25日，電話通知： 本所補充計算圖，委員仍不認定，工程師建議本所先送評定會議，供其他委員一併討論，若其他委員無意見即可通過，若提他委員亦不認定，可能就要將天窗納入檢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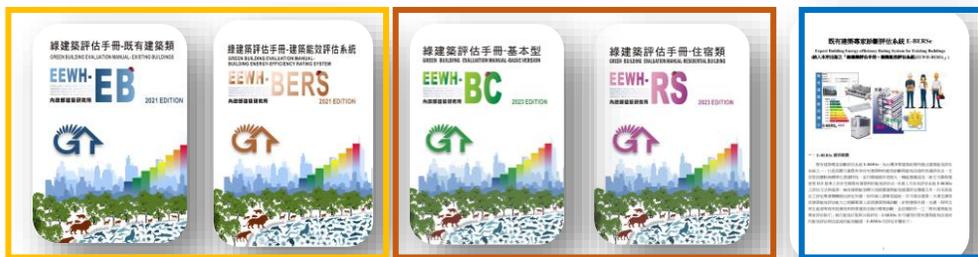
05.綠建築評估手冊 版本更新因應措施



手冊實施改版前置作業



配合2023年手冊、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BERSe(2024年版)實施建置各評估版本表單更新，建置於中心官網，以供申請人下載。



授權評定專業機構針對綠建築新型技術、綠建築創新設計優惠加分及綠建築評定技術疑義進行技術認定。

2019年手冊版本表單更新



- 本中心已於綠建築標章網站更新2023年手冊、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BERSe(2024年版)之申請評定文件，增加能效評估系統內容，供申請人申辦綠建築候選、標章使用。

評定書內容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被評人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地址	電話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點			
	地址			
	建築物門牌			
	建築物概要			
	建築執照字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全區基地面積	基地劃分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分割		
	分割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原計	建築率	法定	%
	新建	實際		%
樓地板面積	原計	容積率	法定	%
	新建	實際		%
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	原計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新建			
受法規要求案				
評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評定基準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01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3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版		
評定項目	(建築能效評估系統)2022年版(限基本型 2019年版勾選，無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建類改善類
指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化碳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綠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改善
綠建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另評估		
系統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BERSn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7級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建築(0)	<input type="checkbox"/> 近零碳建築(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相關公告 業務說明 指標說明 核可案件公告 節約效益 相關規定 相關連結 諮詢窗口 Search here...

06-2023版建築能效申請評定書製作格式		檔案下載
2019版-基本型(BC)及建築能效標示(BERSn)		下載
2023版-基本型(BC)及建築能效標示(BERSn)		下載
2023版-住宿類(RS)及建築能效標示(R-BERS)		下載
2023版-既有建築類(EB)		下載
2024版-既有建築專家評估(E-BERSe)		下載

綠建築標章線上系統(EEWH online)



- 已建置2015年版及2019年版基本型、住宿類、舊建築改善類及廠房類，2017年境外(OS)版之線上系統，為提供申請人申辦。
- 本系統不僅提供申請人辦理綠建築評定作業，導入資料庫管理模式，達成評定作業之時程管控。

線上文件諮詢

- 申請單位上傳評定申請書1份
- 承辦人員於收到評定書5日內完成線上諮詢回覆
- 申請人上傳申請書文件齊備，並完成繳費，則正式受理案件掛號

線上評定作業

- 案件進行分案，送交評定小組成員進行評定作業
- 評定小組成員開立評定意見，通知申請單位補正
- 完成補正後，提送本中心評定會議

評定時程管控

- 評定作業完成後，依各版本及需求表單輸出綠建築評定報告書初稿
- 本中心藉系統定期進行時程管控

年別	版本	受理件數	諮詢回覆件數	工程備註中件數	案件數
北區	2015 年版 RC 基本型	34	1	40	75
	2015 年版 RC 住宿類	22	2	34	58
	2015 年版 GF 廠房類	6	0	7	13
	2015 年版 RC 廠房類改善類	0	0	3	3
小計		62	3	84	149
中區	2015 年版 RC 基本型	15	0	17	32
	2015 年版 RC 住宿類	0	0	1	1
	2015 年版 GF 廠房類	4	0	0	4
	2015 年版 RC 廠房類改善類	6	0	0	6
小計		25	0	18	43
南區	2015 年版 RC 基本型	32	2	32	66
	2015 年版 RC 住宿類	7	0	5	12
	2015 年版 GF 廠房類	1	1	1	3
	2015 年版 RC 廠房類改善類	1	0	1	2
小計		41	3	39	83
合計		128	6	141	275

類次	指標	第1次案件意見	第2次意見回覆
1	案件類別	建築類	已合格
2	綠化量	1. 綠化率：請附綠化量計算表，提供計算表。 2. 屋頂綠化：請附屋頂綠化量計算表。 3. 綠化：請附綠化量計算表。 4. AP=281.75，請附AP大小之選擇性，以空室比比率式。	1. 已填補上項資料。 2. 屋頂綠化量計算表。 3. 綠化量計算表。 4. 已填補上項資料。 5. 已填補AP計算表。 6. 已填補AP計算表。 7. 已填補AP計算表。 8. 已填補AP計算表。 9. 已填補AP計算表。 10. 已填補AP計算表。
3	基地坪數	1.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2.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3.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4.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5.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6.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7.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8.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9.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10.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1.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2.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3.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4.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5.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6.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7.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8.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9.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10. 基地面積為 179.20 m ² (含綠化坪數 5.3，但無綠化量計算表)。

類次	狀態	系統得分	日期	檢視意見/回覆
1	第1次會後補正 (會後補正信件)	20	2020-02-17	02-20
2	第1次會後補正 (評定會議信件)	20	2020-02-11	02-16
3	第2次評定 (評定補正信件)	20	2020-02-06	02-11
4	第1次評定 (正式信件)	20.75	2020-02-04	02-04
5	第1次評定 (最終信件)	20.75	2019-12-31	01-13

推動無紙化評定作業

- 因應無紙化趨勢，三區均已建置筆電或平板電子化設備，評定會議採取無紙化方式進行。



綠建築標章技術認定之辦理事項



- 綠建築評估手冊尚無法將各種新技術全部納編，為使綠建築評定技術更加完備。2019年綠建築評估手冊授權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技術認定事項。



新型技術

對綠建築設計有益之新型技術，以補足手冊未詳盡的相關技術



水土分離蓄水屋頂薄層綠化工法，始得栽種於屋頂及露臺之草花花圃、草坪，將覆土深度得降為原來之60%。



創新設計
優惠加分

為綠建築評估系統無法評估，具綠建築精神有實質貢獻及教育意義的設計



申請單位於基地外購買專用綠地來造林，有益於生態環境。



評定技術認定

評估手冊未明定事項，無涉及法令但有關評定技術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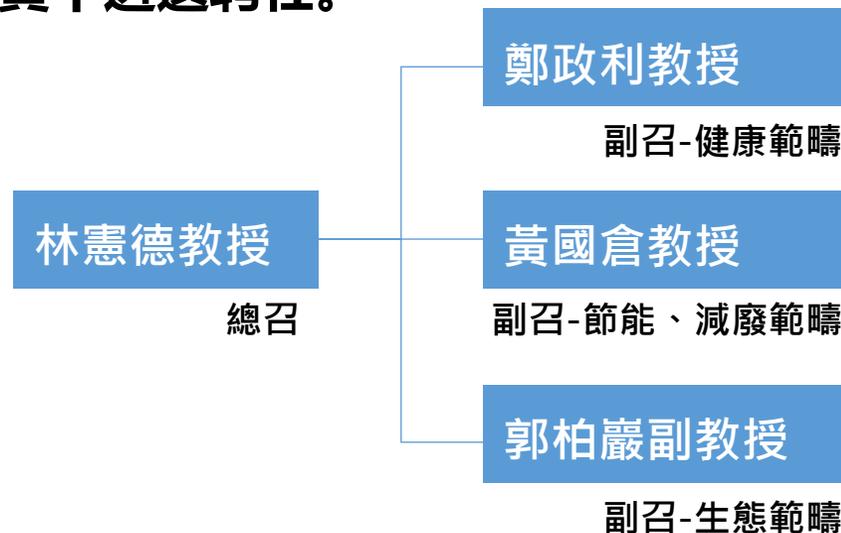


手冊於不可綠化面積認定，為參照技術規則地299條規定，但地下油槽設備非屬前述規定，能否列入不可綠化面積。

綠建築技術認定小組



- 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 另於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敘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評定專業機構成立『綠建築技術認定小組』，針對綠建築新型技術認定、綠建築創新設計優惠認定、未於手冊明文規定之技術認定等事項進行討論及確認，有助於綠建築政策持續精進及永續推動」。
- 本認定小組設置成員十三人至十七人，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三人，認定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依專長自經內政部認可之綠建築評定小組成員中遴選聘任。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相關公告 業務說明 指標說明 核可案件公告 節約效益 相關規定 相關連結 諮詢窗口 Search here...

綠建築標章 Read More

[新型技術認定專區](#)
[評定流程管理系統](#)
[申請表單下載專區](#)
[評定疑義下載專區](#)
[EEWH Online](#)
[相關規定](#)
[最新消息](#)
[諮詢窗口](#)

News 最新消息

2024-01-10 台灣建築中心公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最後收件截止時間

2023-12-2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 - 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增訂「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相關公告 業務說明 指標說明 核可案件公告 節約效益 相關規定 相關連結 諮詢窗口 Search here...

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 / 檔案下載 / 新型技術認定專區

名稱	種類	註解	備註	檔案
內通磁壁暨磁磚單元帷幕牆 (AFW)	3種方案		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通磁壁暨磁磚單元帷幕牆AFW			美康華和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分離蓄水屋頂蓄水-灌木綠化工法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海邊鋼骨地下層截排水系統-淨化管及淨化槽			南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FINE免手續排水系統-UB-FINE排水池			八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相關公告 業務說明 指標說明 核可案件公告 節約效益 相關規定 相關連結 諮詢窗口 Search here...

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 / 檔案下載 / 綠建築公告資訊 / 指標檢討

- > 2001-2009年、基本型
- > 住宿類
- > 廚房類
- > 新建類改善類
- > 社區類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相關公告 業務說明 指標說明 核可案件公告 節約效益 相關規定 相關連結 諮詢窗口 Search here...

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 / 檔案下載 / 綠建築公告資訊 / 行政程序

名稱	類別	註解	備註	檔案
已取得建築執照案件，尚需變更或更正，是否得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於評定通過後3個月內補正方式辦理				
加油站案件提出綠建築之申請，如何區別其建築物類別				
申請綠建築評定，若選單位首長更換，與建築執照記載不同，應如何佐證				
抽水站、加壓站等水利機關係條件，欲申請綠建築證書暨綠建築標章，是否可予以受理				
建築執照記載有誤如何處理				
綠建築評定之技術規範				

總評估面積之認定原則

說明：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2022年版)」P.36，所載『若其面積占總評估面積之比例在5%以內時，即將之列為免評估分區』惟其總評估面積係定義為何。

決議：

上述總評估面積(AFe)係指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扣除免評估分區之評估面積。

新建建築物申請認定原則

說明：

新建建築物申請能效，建築物中有非6類12組的空間，且耗能分區也無法查表時該如何申請？

決議：

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2022年版)」規定不予受理，俟後續新版手冊公布後續辦。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最小樹穴面積及樹穴面積範圍之認定原則

說明：

為了保有植物根部充分的生長空間，植物必須保有充足的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因而規定最小樹穴面積，惟最小樹穴面積定義是否僅限檢核底部有人工構造物之喬木，或種植於一般裸土上的喬木亦需檢核，另部分縣市政府要求人行道喬木種植完畢後，必須於表層樹穴範圍加裝蓋板，以增加行人步行時之安全性，故詢問樹穴面積是以表層裸露土壤範圍計算認定，或以底部植物根莖生長範圍認定。

決議：

無論種植於底部有人工構造物或一般裸土上之喬木皆一併檢核最小樹穴面積，且樹穴面積應以表層裸露土壤範圍計算認定；若土壤上方為格柵或籠空蓋板時，並需符合覆土深度，才可計入樹穴面積予以計算其範圍。

空調節能之中央空調外氣引入系統之認定原則

說明：

中央空調系統需搭配外氣引入系統及新鮮外氣量之需求，以保持室內良好空氣品質，又申請單位送件時尚未完整考慮之中央空調系統的設置，或經費問題空調部分屬二期工程而未能設置外氣系統，其外氣引入系統是否須要求設計並納入檢討。

決議：

由於中央空調計算書為空調技師簽證之文件，應尊重空調技師之規劃設計，本中心僅以提送之文件評定，若有設計不良之問題，應採柔性建議空調技師修正。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G3類建築物外殼節能計算認定原則

說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G3類建築物具有多樣性質行為，使用綠建築評估手冊2019年版及2023年版計算外殼節能時，若為空調型建築物，G3類建築應以何種空調型分區檢討。

決議：

考量G3類建築涉及不同分區檢討的營業時間、室內條件、基準值、設計值等條件皆不相同，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列舉表查詢對照，並依其實際使用用途進行檢討，例如：店舖或一般零售業歸屬商場分區；飲料店歸屬餐飲分區；診所屬醫院診療分區方式辦理。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出租（出售）型的建築物或部分空間於申請候選證書尚無法規劃照明配置或申請標章仍未施作燈具， 照明節能EL值應如何檢討之認定

說明：

1. 原本中心公告編號TA-BCEn3-Q01、TA-BCEn3-Q02已對出租（出售）型的廠房、辦公類建築、住宿類建築等部分樓層有出租辦公室，因考量承租人或所有權人空間使用性質不同，故於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無法預估燈具安裝位置與型式（類似毛胚屋），或於完工階段現場仍未施作燈具，可直接逕令EL設計值等於基準值予以計算（依各手冊版本EL基準值認定），且須依總面積加權計算總EL值，另需由申請人檢附無照明設備切結書，並載明無裝設照明區域，即可認定。
2. 前開認定出租（出售）型的建築物，並未適用各類型建築物，例如出租（出售）型旅館、百貨商場等建築物，故本次提出通案性的認定。

決議：

1.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部分空間因有出租（出售）情形，考量承租人或所有權人空間使用性質不同，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無法預估燈具安裝位置與型式（類似毛胚屋），或於完工階段現場仍未施作燈具，可直接逕令EL設計值等於基準值予以計算（依各手冊版本EL基準值認定），且須依總面積加權計算總EL值，另需由申請人檢附無照明設備切結書，並載明無裝設照明區域，即可認定。
2. 未來出租（出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部分空間的照明設備已完成規劃配置或完成施工，申請人應依各手冊版本的照明節能規定檢討後，並向本中心辦理綠建築設計變更。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有關空調熱負荷室內耗能密度數值之認定原則

說明：

有關綠建築評估手冊室內熱負荷標準參考輸入條件，然實際設計時有實際設計數值，故空調熱負荷計算室內耗能密度數值認定方式。

決議：

空調熱負荷室內耗能密度數值可依實際設計值做為參數輸入，亦可依手冊中表定的室內熱負荷標準參考輸入條件。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是否得比照新版本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說明：

部分案件於前期取得綠建築標章，是否可自願採2023年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認定。

決議：

因綠建築標章為先前取得，與建築能效評估實施時間不同，得比照新版本提出建築能效評估申請。

水資源指標之淋浴浴缸替代率得分採計認定原則

說明：

「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水資源指標中，表2-8.1水資源指標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之「浴缸或淋浴」項目僅d1設備功能敘述有載明檢討類別為住宿類、飯店類（空調型旅館分區）建築之浴室，故是否僅主類為此兩類建築可採計此項得分，另倘遇複合用途建築物時，如何認定此項得分

決議：

1. 建築物使用類別之主類有住宿類、飯店類（空調型旅館分區）建築才可採計得分，若純住宿類或飯店類（空調型旅館分區）建築者，直接採計得分不需再進行加權。
2. 若為複合用途建築案件需依照住宿類、飯店類（空調型旅館分區）與其他類別建築，依照各類別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d得分。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建物屋頂平台栽種蔬果類植栽納入綠建築標章綠化量指標之可行性

說明：

屋頂平台提供了住戶種植可食性蔬果類植栽空間，雖然每到收成期就會被採收，仍肯定其對綠建築綠化量應具有貢獻；另如適逢休耕時期，因既有土壤養分充沛，亦會有生物或風吹帶來周邊草籽落土生長，持續維持土地上之綠覆狀態，屋頂種植之蔬果類植栽不易評估其種類、數量，能否以最基本的草坪固碳量計算。

決議：

需設置為平面且固定式之蔬果類植栽，得以草花固碳量計算。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特殊保水手法設於人工構造物上方能否申請其保水量計算

說明：

依公告編號TA-BCECO2-Q08係對「透水鋪面下若有1m以上之土壤則可視為透水鋪面，即可計算保水量。」，又針對基地條件較不佳之案件利用設計Q4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池、Q5地下貯集滲透設施、Q6滲透管、Q7滲透陰井及Q8滲透側溝來取分，若其上述特殊保水手法設於人工構造物上方且底下有1m以上之土壤是否可計算其保水量。

決議：

特殊保水手法設於人工構造物上方均不可計算其保水量。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耗水綠地澆灌行為認定原則

說明：

依108年8月15日公告編號TA-BCW3-Q08係對採耐旱草種是否仍屬大耗水項目定義為不分草種類型，若有實際澆灌行為且範圍超過100m²及總綠地面積1/5以上，皆須列入大耗水項目；前次未認定實際澆灌行為定義。

決議：

實際澆灌行為認定係設有自動噴灌系統及澆灌專用水龍頭者。

雙效主機製冷容量是否應計入冰水主機總容量

說明：

未免單位採用冷熱雙效主機時聲稱為製熱用，容量隨意增加以致空調超量設計，故雙效主機製冷容量是否應計入冰水主機總容量之認定原則。

決議：

雙效主機於製熱時，鼓勵廢熱回收，且其製熱產生之廢冷非恆定產生致足以作為製冷空調使用，故不計入主機容量。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檢附何項佐證文件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於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評定時，應檢附何項佐證文件始能認定。

決議：

1.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

- (1) 設計圖表-污染物防制措施效率 α 3評估表（建築師簽證）、各項目示意照片、污泥沉澱過濾處理設施設計圖。
- (2) 承諾執行方式-本案施工計畫書（執照號碼、起造人、承造人等）或規範，並標示申請之措施項目。

2.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

- (1) 設計圖表-污染物防制措施效率 α 3評估表（建築師簽證）、各項目施工照片、污泥沉澱過濾處理設施設計圖、營建空污費申報表。
- (2) 實際執行方式-本案施工計畫書（執照號碼、起造人、承造人等），並標示申請之措施項目。

綠建築標章評定技術認定



外殼用分項規範檢討時，其他各類建築外殼節能計算認定原則

說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308條之2規定，分項規範基準值區分為住宿類建築、其他各類建築，其他各類建築含（辦公廳類、旅館餐飲類、醫院類、百貨商場類、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其他類）之法規檢討基準一致時，其他各類建築部分是否得合併檢討窗平均遮陽係數SF值。

決議：

1. 「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年版）」以前之綠建築評估版本，因非住宿類之其他各類建築，因綠建築分級得分系統權重不同，故仍須分類獨立檢討窗平均遮陽係數SF值（不論面積大小）。
2. 「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9年版）」以後之綠建築評估版本，因非住宿類之其他各類建築因綠建築分級得分系統權重一致，且法規檢討基準均相同，故得合併檢討窗平均遮陽係數SF值，無須強制獨立分類檢討。
3. 前二項仍需依各版本手冊規定分幢分棟分別檢討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敬請指教

